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美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宜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；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美宜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就附表一、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

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，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判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數罪併罰聲請狀各1份附卷可參。而關於附表一部分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52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在案：關於附表二部分，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2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亦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一所定執行刑加計後之總和（2年6月），或附表二編號2、3所定執行刑及附表二編號1判決所示之有期徒刑加計後之總和（即2年3月）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因與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、二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與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侵害法益，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矯正之必要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

01 期而遞減因素，暨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復參酌受刑人
02 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形，依法分別就附表一、二定其
03 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
04 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因僅有該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應
05 執行刑之問題，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圍內，原應與上開
06 附表一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8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蘇秋純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